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上海毓璟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上海毓璟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海毓璟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出资参与设立北京屹华芯承科技有限公司，通过对并购标的的投资及有效退出渠道的安排，实现并购业务投资收益，实现预期投资回报，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。同时，本投资是公司推进设立金融控股平台战略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蔡 建

施 平

刘 昕

2016 年 6 月 21 日